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 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永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戴一挥
电话：020-22389298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www.grcbank.com
（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A座
客户电话：95105588
网址：http://www.jshbank.com/
（9）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http://www.zrcbank.com
（10）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毛亚莉
电话：021-64318893
传真：021-64713795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65161666
?客服电话：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4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菡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9553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http://www.swsc.com.cn
（4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wm.com
（5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5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5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8）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6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6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6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户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 www.yilucaifu.com
（6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6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人代表：林卓
联系人：李春光
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67）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楝泽路9号楼
法定代表人：费晓燕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 www.jsjbl.com
（6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3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央企改革受益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央企改革受益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央企改革受益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投资限制如下：
①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②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如下：
①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③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⑤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